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約僱助理 高靖淳

電話：03-332-2101#7588

電子信箱：1003426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幼字第1120057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20057845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057845_ATTACH2.odt)

主旨：有關本局112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幼兒教育科相關業務，請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辦理。

二、為辦理本局幼兒教育科相關業務，本局於112學年度商借教師至本局協助行政工作，說明如下：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族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 3、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 4、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

(二)商借期限：112學年度之商借期限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人事室 112/06/27 10:53



1120005222

有附件

(三)服務地點：本局辦公室。

(四)辦理業務：幼兒教育行政、課程教學等相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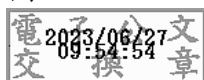
(五)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如有意願至本局服務者，請於112年7月7日(星期五)前以電子檔寄送簡歷表至本局承辦人信箱(10034263@ms.tyc.edu.tw)，將另案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四、檢附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旨揭簡歷表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